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含），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浙报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浙报控股签署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协议”）。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海浩、蒋国兴、张燕、沈志华、张雪南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公司）：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计算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股票交割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股款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上市手续。

（五）限售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于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任一方有权以书

面通知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